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490 号

致：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海力股份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海力股份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2026年度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徐列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 1、于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79.2575 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4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统计了现场投票情况，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其中就《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江云锋、江海林、胡水泉已依法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本次股东会没有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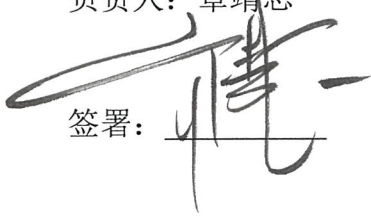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0490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